肇庆学院国家级考试劳务补助发放办法

(肇学院〔2021〕97号)

根据《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粤考院函〔2021〕21号)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/六级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粤考院函〔2021〕75号)等文件要求,考试费用应专款专用,应参考当地教师的工资收入水平,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劳务补助标准。结合学校教学管理的相关要求,今后学校承接的各类考试,应坚持以考养考原则,力求总体收支达到平衡,不应超出预算、超收入安排开支,及时修订现有的考试劳务补助发放办法。参考现有考试费用的拨款情况,制订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大学英语四/六级考试、全国英语专业四/八级考试、全国硕士研究 生招生考试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、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 校专升本招生考试的劳务补助发放。
- 第二条 主考、副主考、巡考员、监考员以及指令播放员: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,按每人每场100元;全国大学英语四/六级考试和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,按每人每场150元;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,按每人每场180元;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全国英语专业四/八级考试,按每人每场200元。
- 第三条 网络维护人员、医务人员、课室值班人员、实验室维护人员、技术指导人员、放音人员、放音现场监察人员以及考务值班人员,按每人每场150元。
- **第四条** 保密室值班人员和保密室巡逻人员,日班每个单位时间按每人100元,夜班每个单位时间按每人150元。保密室视频监察人员,按每个时段50元。
- **第五条** 参与考试相关工作的水电人员、保卫人员、校园网络监察员、校园广告巡查员和媒体宣传员,按每人每个考试200元,将补助总额发放至该部门,由该部门统筹发放。
- 第六条 考务人员考试前人脸检录、检测体温、搬运和发放考试材料,考试期间处理突发情况、 收集数据和回收考试材料,考试结束后清点和整理考试材料,以及长途押运试卷,按每人每场300 元。
- 第七条 午间考务工作人员、保密室值班人员、后勤人员、保卫人员、监考员等工作人员无休息时间,按学校差旅人员伙食补助标准范围内提供工作餐。
 - 第八条 工作人员在非上班时间组织考生现场采集信息和确认报名,按每生2元。
 - 第九条 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考前培训,培训会议的主讲人员按每人每次300元。
- **第十条** 工作人员参加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召开的培训会议或视频会议,按学校差旅人员标准发放补助。
- 第十一条 由于考试人数规模大以及考室数量多,需工作人员和聘请若干名学生共同完成考场的各项布置工作。工作人员按每个考室或考务室30元,学生按每班(50人)800元发放补助到学生账户。布置考场需要制作海报和展板,搬运试卷、桌椅、电子设备、展板、音乐设备、体育器材、资料等物品或设备,费用从学校考试中心相关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情况

- (一) 专项考试经费不纳入绩效工资。
- (二)在不足以支付考试的相关组织费用的情况下,需从其他教育考试的组织费用中支出一部分。
 - (三)因突发情况或组织考试情况变化需增加工作人员时,按相应的发放标准计算。
- (四)工作人员在非上班时间撰写考试文件、编排数据、审核材料、印制试卷和登记成绩等工作,按10元/小时,其中合同工按6元/小时。
- 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《肇庆学院国家级、省级考试劳务补助发放暂行办法》(肇学院〔2019〕50号)废止。